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王先生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93

傳真：02-27065834

電子郵件：A111077@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20662411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修正ICD-10-CM代碼U09.9「COVID-19後的病況，未明示」之申報原則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2年3月15日全醫聯字第1120000354號函暨本署112年5月30日召開ICD-10-CM代碼U09.9「COVID-19後的病況，未明示」之編碼及申報原則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二、按美國醫院協會(AHA)臨床編碼指引，U09.9係為識別COVID-19感染後可能持續長時間之健康問題，即COVID-19急性感染後徵候群(Post COVID conditions)，爰該代碼編列應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對於前述徵候群之定義及條件。
- 三、查本保險使用疾病代碼係採美國ICD-10-CM/PCS版本，考量美國對於Post COVID conditions個案編碼原則，係於主診斷編列COVID-19感染後之症狀或病況代碼，再於次診斷編列U09.9，爰旨揭代碼申報依前揭會議決議比照美國編碼原則，U09.9以次診斷申報（不列於主診斷），以利後續疾病統計及國際比較。

四、另不符COVID-19急性感染後徵候群之診斷條件者，臨床症狀或病況仍應編列於主診斷，惟次診斷不得編列U09.9，應編列Z86.16「COVID-19之個人史」。

五、副本抄送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請周知會員，並請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轉知轄內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